

#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18〕75号

##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特殊群体 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支援“三线”建设部分回宁定居的“老军  
工”（以下简称“老军工”）、原支边、插队（场）下放人员（以下简称  
“老知青”）、五十年代部分退职人员、六十年代部分精减老职工  
和供养直系亲属等群体，特对待遇调整通知如下。

### 一、关于调整“老军工”生活和医疗补贴标准

（一）符合《关于支援“三线”建设部分回宁定居“老军工”  
生活和医疗补贴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5〕231号）规定的“老  
军工”生活困难补贴上限，由每月590元调整至每月650元。其养  
老金待遇与我市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水平差额少于650元的，补足

平均养老金水平；差额大于 650 元（含）的，每人

至我市上年度月

。

每月补贴 650 元

补贴限额标准不变，仍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在规定

（二）医疗

补贴比例不变，仍为 40%。

范围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

道列支。

（三）所需费用仍按原渠

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二、关于调整“老知青”

（场）、下放人员老年生活困难补助办

符合《关于原支边、插队

号）规定的“老知青”生活困难补

法的通知》（宁政发〔2007〕239

至每人每月 710 元。所需费用仍按

场标准，由每人每月 650 元调

原渠道列支。

生活补助费和保养金标准

三、关于调整“老职工”生

业单位五十年代部分退休人员的生活

（一）调整企业、机关事业

省卫生厅、省民政厅、省人事局《关

补助费标准。对符合省财政厅、

行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苏人四

于对五十年代部分退休人员实

退休人员，建国后参加工作的，

〔82〕〔51 号〕规定的五十年代部分退

时期

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260 元调整至 1400 元；解放战争

参加革命工作的，由每人每月 1450 元调整至 1600 元；抗战时期参  
加革命工作的，由每人每月 1630 元调整至 1800 元。

（二）调整六十年代初部分精减老职工的生活补助费标准。对

符合《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劳动局、财政局关于贯彻执

行省人民政府苏政发〔1981〕77 号文件的请示报告》（宁府王字

〔1981〕247 号）规定的六十年代初部分精减老职工，原城镇户口

户  
于  
受  
六  
后  
其  
或  
政

的，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130 元调整至 1250 元；原农村人口的，由每人每月 980 元调整至 1100 元。

（三）调整部分保养人员保养金标准。对符合《市劳动局关于保养人员提高保养金补贴的通知》（宁劳薪〔88〕23 号）规定享受保养金的人员，保养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130 元调整至 1250 元。

（四）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死亡的五十年代部分退职人员、六十年代初部分精减老职工和保养人员，丧葬补助费按本人生前最后一个生活补助费（保养金）的标准乘以 10 个月计发。

（五）“老职工”生活补助费、保养金补贴以及丧葬补助费由所在企业负责发放。企业无力支付或倒闭、破产的，由产业集团主管部门负责支付，产业集团或主管部门无力支付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解决。

四、本通知有关待遇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門，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市政府辦公室，市法院，  
市檢察院，市警備司令部。南京警備區。~~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日印发